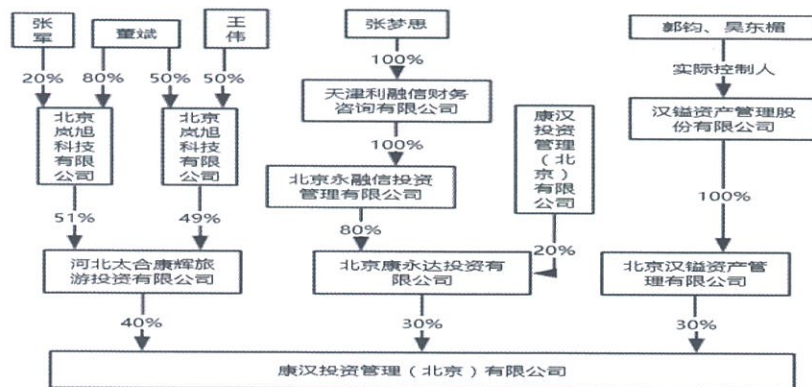


关于对康汉投资及其登记法律意见书的核查报告

一、康汉投资在协会登记信息中的问题



康汉投资的股东为康辉旅游、康永达投资和汉镒资管，该等股东穿透之后最终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因此康汉投资在登记申请材料中填报机构类型信息为“国有控股”与事实情况不符。

（二）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信息与事实不符

康汉投资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显示，康汉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任职时间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1	李睿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3210319861222022X	2015/03/15	是
2	郭钧	总经理	110108196604201831	2013/06/03	否
3	张元欣	合规风控负责人	120104198004070060	2013/06/03	否

康汉投资在协会登记的《基金经理情况表》显示，康汉投资的基金经理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任职时间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1	唐云	基金经理	310102197604175614	2016/04/27	是

根据康汉投资的工商档案及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网站“天眼查”公示信息，李睿萱于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9月30日担任康汉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此，康汉投资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记载康汉投资届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睿萱任职起始时间与工商登记之任职起始时间不一致。

此外，2018年1月经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进行电话访谈，答复如下：

姓名	登记时职务	电话	电话访谈结果
李睿萱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15900877977	康汉投资因准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事宜，需由一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且在证券行业从业年限达五年左右的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因本人所在单位与康汉投资届时存在合作，为使康汉投资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人员方面的要求，同意在短期内担任康汉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人实际在其他公司工作，未由康汉投资缴纳社保公积金，未与康汉投资建立劳动关系。
郭钧	总经理	13622106119	非郭钧本人电话，系汉鎰资产员工；郭钧本人已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采取强制措施。
张元欣	合规风控负责人	13920668047	届时为股东汉鎰资产法务部负责人；未与康汉投资签署劳动合同、亦未由康汉投资缴纳社保公积金，未与康汉投资建立劳动关系。
唐云	基金经理	13661522171	实际在其他单位工作，因所在单位与康汉投资拟开展合作，故提供个人信息；未与康汉投资签署劳动合同、亦未由康汉投资缴纳社保公积金，未与康汉投资建立劳动关系。

因此，康汉投资在登记申请材料中填报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信息与事实情况不符。

（三）登记的子公司及关联方信息与事实不符

根据登记备案信息，康汉投资未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统中填报子公司及关联方。

协会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网页对康汉投资的子公司及关联方进行了查询。查询结果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汉投资存在如下 10 家子公司或关联方，具体如下：

1. 北京康永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康永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82875504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173 房间
法定代表人	黄闰立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出资结构 (截至 2016.07.12)	康汉投资出资 20%，永融信投资出资 80%

2. 北京永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永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901791291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 1 号院 A6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辉汉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09 月 22 日至 2034 年 0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1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
出资结构 (截至 2016.07.12)	康汉投资出资 90.91% (未实缴), 赵迅音出资 9.09% (已实缴)

3. 北京天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天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901791284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1号院A63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辉汉镒（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2日
合伙期限	自2014年09月22日至2034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09月1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
出资结构 (截至 2016.07.12)	康汉投资出资 90.91% (未实缴), 赵迅音出资 9.09% (已实缴)

4. 北京元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元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901687076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01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辉汉镒（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8日
合伙期限	自2014年03月17日至2034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
股权结构（截至 2016.07.12）	康汉投资出资 90.91%，赵迅音出资 9.09%

5. 北京元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元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901770191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06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辉汉镒（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08 月 11 日至 2044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4 年 08 月 07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
出资结构 （截至 2016.07.12）	康汉投资出资 90.91%，赵迅音出资 9.09%

6. 北京元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元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901687045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015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辉汉镒（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34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
出资结构 （截至 2016.07.12）	康汉投资出资 90.91%，赵迅音出资 9.09%

7. 北京阳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阳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701962445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 1 号楼 2 层 20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辉汉镒（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09 月 03 日至 2035 年 08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咨询；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出资结构 （截至 2016.07.12）	康汉投资出资 90.91%，赵迅音出资 9.09%

8. 北京元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元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701865931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雍景四季 12 号楼二层 21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辉汉镒（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02 月 12 日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55 年 02 月 1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出资结构 （截至 2016.07.12）	康汉投资出资 90.91%，赵迅音出资 9.09%

9. 北京光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光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110107351646110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 1 号楼 2 层 20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08 月 03 日至 2065 年 08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出资结构 （截至 2016.07.12）	康汉投资出资 90.91%，杨翰卿出资 9.09%

10. 康辉汉镒（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康辉汉镒（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264985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1802B-09 室
负责人	刘珂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因此，康汉投资在登记申请材料中未如实填报子公司及关联

方。

（四）办公场所变更未及时在协会登记系统填报

2018年1月15日，协会实地走访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一写字楼1504-1505室的办公场所，康汉投资已不在该办公场所办公。



康汉投资在协会登记之位于东方广场的办公场所现状
(摄于2018年1月15日)

同时，经访谈康汉投资所在东方广场的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法务部工作人员，其中东方广场的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表示康汉投资已于2016年年末或2017年年初左右搬离东方广场东一写字楼1504-1505室。

因此，康汉投资办公场所已搬离，且并未及时办理在协会登记系统填报办公场所变更事宜。

二、《法律意见书》部分披露内容与事实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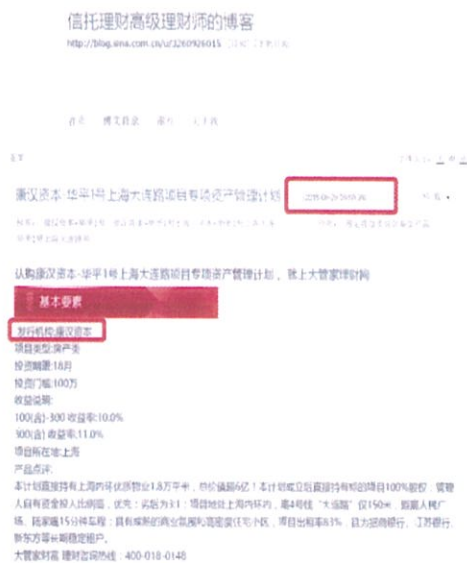
经对康汉投资提交登记的《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事项进行审阅，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页对康汉投资以及康汉投资的分公司、子公司、关联方等主体进行查询，

登陆百度对康汉投资的相关信息进行搜索，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康汉投资是否涉及诉讼情况进行查询，协会发现：

（一）《法律意见书》对网络检索结果的披露与事实不符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经办律师在百度搜索结果中未发现有关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信息，也未发现有关申请机构负面消息和新闻。”

按照同样的方式查询，可查询到标题为“康汉资本-华平 1 号上海大连路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博客，内容中提到“发行方为康辉汉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全国大型旅游集团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房地产投资及资产管理领域知名企业汉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总部设于北京。公司业务涵盖旅游地产投资、投资、资产管理、金融服务等领域，是一家专业的集房地产与金融为一体的综合性投资机构”，网页显示博客的编辑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 9 点 8 分 39 秒（见网络检索结果图一）。在“安心贷”网页中查询到“康辉汉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国有企业子公司，目前主要面向旅游商业、社区商业、养老社区等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开展包括股权投资、债权融资、资管计划等基金管理和投资顾问等多种业务”（见网络检索结果图二）。以上网页内容发布的时间均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



网络检索结果图一



网络检索结果图二

上述网络检索内容涉及房地产、债权融资等，但均未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如实披露，同时，经对北京同硕尽职调查的底稿资料进行核查，未发现对上述网络检索结果进行专项核查的相关资料，因此，《法律意见书》对网络检索结果的披露与事实不符。

（二）《法律意见书》对康汉投资提交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与事实不符

《法律意见书》披露：“申请机构向基金业协会所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但如本报告“一、康汉投资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信息中的问题”之“（一）登记的机构类型与事实不符”、“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信息与事实不符”、“（三）子公司及关联方登记信息与事实不符”部分所述，申请机构向协会所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存在与事实不符之处，且上述

登记信息与事实不符均发生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之前；但《法律意见书》第“十三、关于申请机构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及其情况”部分记载：“申请机构向基金业协会所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北京同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部分披露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

三、《法律意见书》部分披露内容缺少底稿支持或与底稿不符

（一）《法律意见书》部分披露内容缺少底稿支持

经核查北京同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底稿资料，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康永达的工商底档不完整，缺少 2014 年汉鎰资产入股康永达的工商资料。

2. 未发现康汉投资上海分公司的工商资料。

3. 未发现对高级管理人员李睿萱的访谈记录及其他访谈证明材料。

4. 一名经办律师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对康汉投资总经理郭钧进行现场访谈并签署《访谈笔录》，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对间接股东吴东楣、董斌、张梦思、王伟、张军进行远程视频访谈并签署《访谈笔录》；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对合规部负责人张元欣进行远程视频访谈并签署《访谈笔录》。经核查底稿资料，均未发现以上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相关合影或访谈录像，且未就合影或

录像事宜在底稿中予以说明。

5. 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简历信息或个人情况调查表。

6. 未发现康汉投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统填报申请信息的截图。

7. 《法律意见书》披露：“本所经办律师前往申请机构办公场所进行了现场走访。本所律师在申请机构办公室内和室外周边区域均未发现有人员向申请机构催要欠款或讨债的情况，也未发现申请机构有关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的文件、宣传册或宣传语。”经核查，未发现北京同硕前往康汉投资现场走访的照片或其他证据资料。

8. 《法律意见书》披露：“申请机构已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了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报”。经核查，未发现康汉投资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报。

9. 《法律意见书》披露：“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在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申请机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未发现康汉投资三名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也未发现康汉投资最终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仅有康汉投资对于其自身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说明。

10.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康汉投资共有从业人员 14 名。经

核查，仅有康汉投资《职能部门员工名册》，未发现康汉投资与 14 名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资料。同时，根据底稿资料，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记载，截至 2016 年 2 月，缴费人数为 10 人；鉴于（1）《职能部门员工名册》所列的员工人数为 14 名，与底稿资料中截至 2016 年 2 月缴纳社保人数为 10 名之情况存在不一致；（2）2016 年 4 月 5 日，康汉投资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管辖核准办理企业名称、全体股东、董事（除郭钧外）、监事、经理等事项变更，且《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即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查询覆盖期（至 2016 年 2 月）后，公司已发生股东、管理层等多方面变动，公司的员工情况亦或有变化，原查询的社保缴纳记录情况在时效上不足以证明股东、管理层等公司情况变更后的康汉投资员工情况；因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从业人员人数缺乏底稿支持。

此外，2018 年 1 月经电话访谈李睿萱、张元欣二人（系底稿资料中《职能部门员工名册》人员），该二人均表示未与康汉投资订立劳动合同或由康汉投资缴纳社会保险，未建立劳动关系。

11. 《法律意见书》披露“申请机构工商注册地址和实际办公地址均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一写字楼 1504-1505 室，建筑面积约为 249 平方米，并划分了总经理室、会议室、风控合规部、投资管理部、基金管理部、创新业务部、

财务管理部等部门，并具有电脑、办公桌椅、打印机、文件柜等办公室设施”。经核查，未见到工商注册地址和实际办公地址房产证，未见到关于上述地点、设备、环境的照片，未见到办公用品的采购发票和清单等。

12.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申请机构未来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时聘请外包服务机构”，经核查，未见到康汉投资出具对此事项的承诺。

（二）《法律意见书》部分披露内容与底稿不符

《法律意见书》披露：“申请机构主要包括总经理、风控合规部、投资管理部、基金管理部、创新业务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负责投资管理和其他方面的运营管理工作。风控合规部和基金管理部主要负责对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法律、财务、行业等方面初评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尽职调查，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实现识别风险并控制风险的目标。创新业务部主要负责维护和开发融资渠道，拓展公司融资业务，制定融资方案，开拓机构及个人客户营销工作，开展有效的客户管理工作。财务部和行政专员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日常行政人事管理工作和其他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经核查法律意见书的底稿资料，公司对各部门职能说明如下：“总经理按照董事会决策和公司需要对公司进行管理运营；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决策协调财务管理部和风控合规部；创新业务部整合行业和政策信息，进行业务创新，并提交风控合规部进行初审；投资管理部对公司财务进行安排部署，跟进并落实每一位合格投资人的本息返

还操作，定期上报总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负责对运行中的基金产品的合格投资人进行咨询和协调，特殊情况上报总经理助理。”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与底稿不符。

综上，北京同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部分披露内容缺少底稿支持或与底稿内容不符。

四、《法律意见书》部分披露内容不完整

（一）《法律意见书》对康汉投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披露不完整

《法律意见书》第“十、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及其从业人员情况”披露：“申请机构总计有三名高管，分别为李睿萱、郭钧和张欣元...郭钧担任申请机构总经理职务...”同时，康汉投资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显示郭钧为总经理（详见本报告“一、《法律意见书》部分披露内容与事实不符”之“（二）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信息与事实不符”）

根据康汉投资的工商档案，2016年1月27日，康辉汉镒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艾晓峰为经理；2016年4月21日，康汉投资召开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艾晓峰为经理；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网站“天眼查”公示信息，自2016年4月5日起，康汉投资工商登记之的经理为艾晓峰；因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汉投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中填报的总经理与工商登记之经理人员不一致。

针对康汉投资在登记申请材料中填报的高管信息与工商登记情况不一致的情况,《法律意见书》未对此予以披露,同时,经对同硕律师事务所尽职调查的底稿资料进行核查,未发现对康汉投资提供的高管情况与工商登记的高管情况不一致进行核查的相关资料。

(二)《法律意见书》对康汉投资及其下设合伙企业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披露不完整

如本报告“二、《法律意见书》部分披露内容与事实不符”之“《法律意见书》对康汉投资提交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与事实不符”相关内容所述,康汉投资下设多个有限合伙企业,均由康汉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一个自然人担任有限合伙人。

《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披露:“申请机构与申请机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即申请机构向各有限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

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3、关联交易”部分记载,2015年度,康汉投资与下设合伙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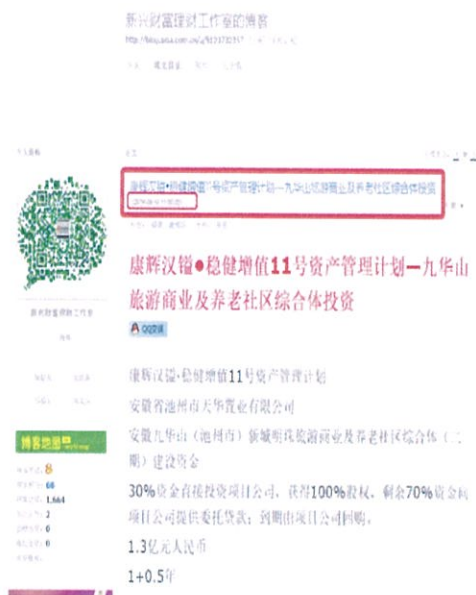
3、关联方交易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北京元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	2,330,000.00
	北京元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	14,416.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元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590,200.00
	北京元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	189,600.00
	北京天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	107,200.00
	北京永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	29,000.00
	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北京同硕尽职调查的底稿资料，未发现康汉投资作为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或其他向私募基金收取管理费的依据文件，未发现对上述关联交易核查相关文件。

上述合伙企业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均未备案为私募基金。康汉投资对管理的私募基金未按时备案而收取管理费，该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法律意见书》对于康汉投资及其下设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之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合规性未完整披露。

（三）《法律意见书》对康汉投资业务开展情况披露不完整

通过网络检索发现如下信息：标题为“康辉汉鎰·稳健增值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华山旅游商业及养老社区综合体投资”的博客，其内容中有“基金管理人康辉汉鎰已在中证协备案登记，承诺出资 5%，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字样，网页显示时间为“2014-08-19 11:00:20”（见网络检索结果图三）；在“第一推”网页中查询到“康辉汉鎰·汉鎰资产江阴云巢项目契约型基金”，其中管理人为“康辉汉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表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6 日 15 点 31 分 56 秒（见网络检索结果图四）。疑似由康汉投资设立并管理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等均未在协会备案，且涉及开展债权融资业务、利用互联网进行公开宣传和募集资金。



网络检索结果图三



网络检索结果图四

针对上述康汉投资可能涉及的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法律意见书》未予披露;同时,经核查北京同硕尽职调查的底稿资料,也未发现对上述网络核查结果进行核查的相关资料。

同时,《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申请及机构的主营业务情况”披露“申请机构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之前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度,与其他公司之间曾存在一些往来款。现上述业务均已完成...”;根据康汉投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其他应收款”部分记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康汉投资对江阴新高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元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阴新高置业有限公司(21 号基金)分别享有账面金额为 32,613,936 元、2,330,000 元、1,660,000 元之债权。

(2) 主要债务单位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名称			
江阴新高置业有限公司		32,613,936.00	1 年以内
北京元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30,000.00	1 年以内
江阴新高置业有限公司(21号基金)		1,660,000.00	1 年以内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其他应收款”截图

上述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所体现之债权金额较大，且涉及康汉投资业务开展合规性，经核查，未发现对上述债权进行专项核查的相关资料，亦未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明确披露，因此，《法律意见书》对康汉投资业务开展情况披露不完整。

综上，北京同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康汉投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规性等部分事项所披露的内容不完整。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

